

市政會議討論案

提案機關：都市發展局
法規委員會

案由：為修正「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四條及第十一條案，謹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辦法為組織法規性質，惟第三條第二項授權公告重要景觀道路，已涉及作用法規性質，與本辦法法規性質有所出入，爰予以刪除。另第四條配合酌作文字修正。
 - 二、有關本府「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之委員及幹事兼職費撥付，原係依「軍公教人員兼職交通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辦理，惟該規定於九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修正為「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依該支給規定，本審議委員會委員及幹事本得依法支給兼職費，無待第十一條但書另為特別規定，爰修正刪除但書規定。
 - 三、本案業經法規委員會九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第五百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四、檢附上開辦法第三條、第四條、第十一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與現行辦法條文各乙份。
-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並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函報行政院備查及臺北市議會查照。

決議：